

書面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書面質詢

本澳門由於政府財政資源豐厚，其中澳門基金會更獲得博彩稅收的分享，按博彩毛收入1.6%撥入該基金會，金額以數十億計，用以進行對社團及機構的資助，於是奉旨派錢。但獲資助社團如何使用這些巨額公帑卻無法真正有效的監管。這在過去廉政公署先後有兩份調查報告就是針對此問題而作出的。

二零一三年，廉政公署在其第二份「投訴行政不作為及公共行政機關資助社團/個人的監管措施的分析」報告中就承認，「每年從博彩稅收撥入澳門基金會的款項十分巨大，如何有效管理及運用這筆公帑，近來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。」報告中亦引述了其收集民眾的一些質疑，如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巨額資助「這些巨額的資助能產生何種社會效益?數額之大是否已產生不公平等問題?」；「公共部門(尤其是澳門基金會)逐年增加這些批出的資助額，甚至達到數以十億元計算，這是否公帑的有效管理及運用?這種支出產生甚麼實效?」；「在政府公共開支中這些資助發揮何種作用?是福利性質?執行傾斜性扶持公共政策?製造就業機會?扶持某些產業?或根本無任何既定目標?」報告也引述了一些市民的建議，如「將澳門基金會的一半收入注入另一個新成立的福利基金或房屋基金，專門負責福利事業及興建社會房屋，以保障市民在平等條件下獲得社會福利，而非現時般某些人或社團長期獲得澳門基金會的資助，這明顯產生社會公共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。」

基於調查分析結論，報告中亦透露，當時的「行政長官表示有需要對現行的資助制度作一個深入、全面及客觀的分析，同時檢討及修訂現時一些不合時宜的立法及制度，亦同意循第 2/99/M 號法律第19條所定的方向，對受資助團體公佈帳目這一點訂定新的規則，並指示廉政公署提交可行性建議報告。」報告在最後的結論稱，廉政公署「已著手研究解決方案，但其涵蓋範圍比第 2/99/M 號法律第19條更廣:一方面全面要求受資助團體/個人在收取達到一定資助金額時，必須公開有關帳目；另一方面，全面審視現時資助的程序、方式、準則及監管，目的是確保避免出現濫用公共資源，甚至產生社會不公平的情況。」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一． 基於第54/GM/97 號批示只是規定在政府公報上公開公共部門每次主動批出的項目，其資助金額、日期及用途，與第2/99/M 號法律「

結社權規範」第十九條規定，以規範獲高額資助之社團主動每年於報紙上刊登帳目，包括社團本身的收支帳目如活動開支、社團辦公室租金、人員開支以及各項政府資助等等。當局是否同意兩者的實質作用完全不同？前者並不能取代後者？

二． 廉署在二零一三年的相關報告中作出承諾，「已著手研究解決方案，但其涵蓋範圍比第 2/99/M 號法律第19條更廣：一方面全面要求受資助團體/個人在收取達到一定資助金額時，必須公開有關帳目；另一方面，全面審視現時資助的程序、方式、準則及監管，目的是確保避免出現濫用公共資源，甚至產生社會不公平的情況。」到底研究結果如何？

三． 根據第2/99/M號法律（結社權規範）第十九條（帳目的公布）一款：「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，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，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。」行政長官到底何時才會依法訂定此款所指之「金額」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